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张PS版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张 PS 版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 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4414700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崇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雷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L2FED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品汉	2015035330352013332704000444	BH 00849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静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BH 046342	
张品汉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BH 00849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70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444

姓名: 张品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三线一单”苍南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苍南县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 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图
- ◇附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验收意见
- 附件 5 MSDS 报告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张 PS 版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05.463 秒, 北纬 27 度 32 分 08.4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20 装订及印刷 相关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8.3	
环保投资占比(%)	36.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环保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函[2023] 4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台商小镇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的相关工艺
	禁止准入产业	六、纺织业	20、纺织制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 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皮毛鞣制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产业定位			

		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工艺的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工艺的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仪器仪表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限制准入产业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产业定位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铝氧化、酸洗、磷化工艺（企业内部配套除外）	
	注:上表中分类行业为苍南县传统行业及高端设备制造业相关行业，其余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产业定位的要求。				

本项目为 PS 印版加工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对“照表 1-1 台商小镇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和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台商小镇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根据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不属于《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为 PS 印版的加工生产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 号）、《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
---------	---

布稿），项目所在地属于苍南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720006）。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温州市苍南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720006）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扩建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地面硬化，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企业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也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负面清单中，也不属于《温州市制

	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企业总投资 1329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9189 m²。 企业已于 2010 年 1 月委托编制《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苍南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0】026 号）；2016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新增年产 700 万张三维立体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苍南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6】020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组织专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委托编制《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7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温环苍建备【2022】3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委托编制《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温环苍建【2023】120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间，PE 膜生产线已拆除，不再生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800 吨纸制印刷品。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在 5#车间 1 层东南角新增制版机和冲版机等设备，进行 PS 印版生产，建设完成后能达到年产 9 万张 PS 印版的生产能力，拆除的 PE 膜生产线不再生产。本次改扩建完成后，企业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纸制印刷品和 9 万张 PS 印版。 企业环评及变更情况汇总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原环评情况汇总表 <table> <tr> <th>地址</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具体内容</th><th>建成后企业产能</th><th>审批文号</th><th>验收情况</th></tr> <tr> <td>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td><td>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td><td>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700 万张三维立体产品、800 吨 PE 膜</td><td>苍环批（2010）026 号</td><td>未验收</td></tr> </table>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建成后企业产能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	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700 万张三维立体产品、800 吨 PE 膜	苍环批（2010）026 号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建成后企业产能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	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700 万张三维立体产品、800 吨 PE 膜	苍环批（2010）026 号	未验收											

涌金路 94-172 号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 万张三维立体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年产 700 万张三维立体产品		苍环批（2016）020 号	项目竣工验收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增拌料机和吹膜机，进行 PE 膜生产		温环苍建备（2022）3 号	阶段性验收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淘汰原有透镜光栅膜和三维立体产品生产线，新增印刷机和切纸机等设备，改为生产纸质印刷品。	年产 800 吨 PE 膜、8000 吨纸制印刷品	温环苍建（2023）120 号	先行验收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张 PS 版改扩建（本项目）	淘汰原有的 PE 膜生产线，新增 1 条 PS 印版生产线	年产 8000 吨纸制印刷品、9 万张 PS 版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属于“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改扩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车间：根据原环评，于车间西侧设有一条 PE 膜生产线，实际 2#车间及生产线已拆除，现状为空地。 5#车间：在一层建设纸制印刷品生产线；其余三层为闲置备用厂房。	5#车间：在一层建设纸制印刷品生产线，东南角新设一制版区域；其余三层为闲置备用厂房。	拆除 2#车间及 PE 生产线，淘汰相关设备。于 5#车间一层东南角新增一制版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于车间东南侧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原环评，对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实际吹膜工序已拆除，不再生产；设置相对密闭的印刷车间，并对印刷机设置集气措施，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15m）。	设置相对密闭的印刷车间，并对印刷机设置集气措施，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15m）。	PE 生产线已拆除，相关废气处理设备已淘汰搬离。本改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冲版废水经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新增冲版废水经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根据原环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增了废包装桶、PS 版残次品、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渣和废滤芯，危废仓库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储	车间中部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域	依托原有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改进型 SBR）工艺。2008 年 3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 3 万吨/日中的 1.5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09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2010 年 2 月，一期（3 万吨/日）全部投入生产，201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与一期工程合并运行，处理能力达到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日。2018 年 10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8]179 号），对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提高进水水质稳定性，强化总磷去除效果；扩建三期污水处理工程，采用 MBR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尾水排放管道改造为 DN1400。工程实施后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12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到设计标准（COD≤30mg/L、NH ₃ -N≤1.5(3)mg/L）。2020 年 12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通过了专家验收(现状已实际投入运行处理能力 9 万吨/日)，因此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COD≤30mg/L、NH ₃ -N≤1.5(3)mg/L）。	依托原有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原环评审批量	新增量	改扩建后全厂	
1	PE 膜	t/a	800	-800	0	生产线已拆除
2	纸质印刷品	t/a	8000	0	8000	/
3	PS 版	张/a	0	+90000	90000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环评审批量	新增量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1	PE膜生产线	PE粒子	t/a	800	-800	0	/
2	纸制品生产线	原纸	t/a	8200	0	8200	/
		胶印油墨	t/a	60	0	60	25kg/桶
		洗车水	t/a	1	0	1	20kg/桶
		润版液	t/a	2	0	2	20kg/桶
3	PS版生产线	PS版	张/a	0	+90900	90900	外购，阳图热敏版
		显影液	t/a	0	+4.5	4.5	20L/桶

PS版：一种具有多层结构的感光胶印版材。它使用铝版做支持体，铝版经过多种工艺处理，这些工艺处理的目的是为了赋予它感光特性和印刷适性。PS版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光聚合型和光分散型两种。光聚合型用阴图原版晒版，图文部分的重氮感光膜见光硬化，留在版上，非图文部分的重氮感光膜见不到光，从而不会硬化，能被显影液溶解并除去；光分散型用阳图原版晒版，非图文部分的重氮化合物见光分解，被显影液溶解除去，留在版上的印版作为衔接印前和印刷的关键要素，对印刷生产流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本项目所使用的为光分散型用阳图原版晒版，且版中不含重金属。

表2-5 项目原辅料成分明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含量(%)	备注
1	显影液	水	/	84	溶剂
		五水偏硅酸钠	6834-92-0	16	显影剂，不易挥发

5、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环评审批量	新增量	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1	PE 膜生产线	吹膜机	台	3	-3	0	/
		拌料机	台	5	-5	0	/
2	纸制印刷品生产线	胶印机	台	3	0	3	海德堡 4 开 6 色
		胶印机	台	2	0	2	海德堡对开 4 色
		切纸机	台	4	0	4	/
3	PS 印版生产线	制版机	台	0	+1	1	/
		冲版机	台	0	+1	1	/
		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	台	0	+1	1	/
		空压机	台	0	+1	1	/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次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见表 2-7。

表 2-7 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员工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天数	员工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天数
PE 膜生产线	4 人	24 小时 (三班)	150 天	0	0	0
纸制印刷品生产线	15 人	24 小时 (三班)	300 天	15 人	24 小时 (三班)	300 天
PS 印版生产线	0	0	0	2 人	24 小时 (三班)	300 天

注：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车间内布置有制版机和冲版机，具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8、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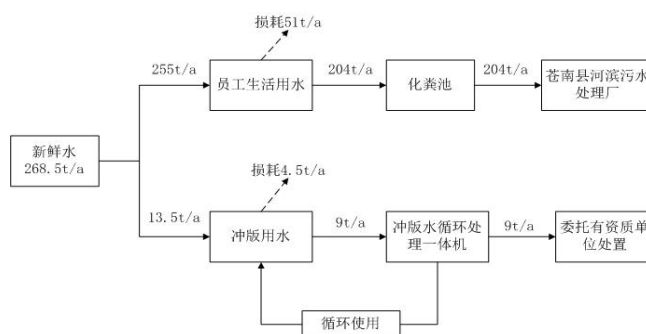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生产工艺流程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 PS 印版，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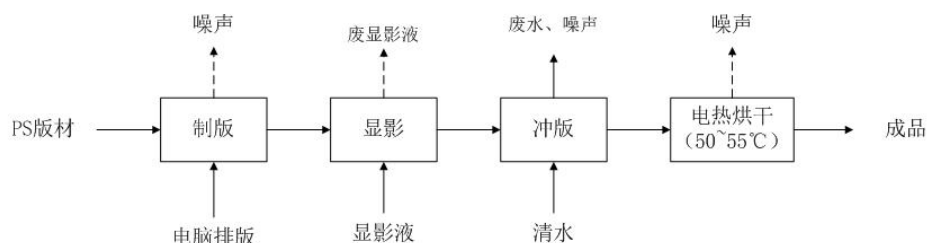


图 2-2 PS 印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根据客户要求在网上进行排版、编辑，再将电脑设计排版好的程序文件转移到制版机进行制版（激光曝光），同时制版机内设有独立的显影液槽，初步成像的 PS 印版进入槽内，整体连续通过槽液后，即能显影，之后再进入冲机版使用清水对其进行冲洗，最后经冲版机自带烘干工序烘干（温度为 50~55℃、时长 20s）即为成品 PS 印版。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2-8。

表 2-8 本改扩建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残次品、废包装桶、废显影液
		废水处理	废冲版水、废滤渣、废滤芯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已于 2010 年 1 月委托编制《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张透镜光栅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苍南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0】026 号）；2016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新增年产 700 万张三维立体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苍南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6】020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组织专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委托编制《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7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温环苍建备【2022】3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委托编制《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温环苍建【2023】120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327744147005U001Z）。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厂区内设置食宿，三班 24 小时生产制。企业现状已将 PE 生产线拆除，相关设备已搬离。根据原环评，验收报告，以及结合目前企业实际对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

（1）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PE 膜	t/a	800	0	/
2	纸质印刷品	t/a	8000	4800	/

注：企业 PE 膜生产线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 月淘汰并拆除。

（2）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PE 膜生产线	PE 粒子	t/a	800	0	/
2	纸制品生产线	原纸	t/a	8200	4900	/
		胶印油墨	t/a	60	40	25kg/桶

		洗车水	t/a	1	0.8	20kg/桶
		润版液	t/a	2	1.2	2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树脂 25~35%、植物油 22~32%、矿物油 16~20%、颜料 15~25%、助剂 1~7%。 环保型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 10-15%。具有很强的清洁油墨功能，无毒、无味、不易燃。 润版液：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21%、阿拉伯树胶 8%、柠檬酸钠 9%、甘油 22%、柠檬酸 12%、水 28%。 原料符合性分析： 胶印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文件，助剂 1~7%（取 7%），按最不利原则假设胶印油墨使用过程中添加剂成分全部挥发，项目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7%，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胶印油墨属于热固轮转油墨，胶印油墨中已知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限量为 7%<10%，符合规定。 环保洗车水：本项目使用环保洗车水擦拭印刷线及印刷版，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制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900g/L，本项目环保洗车水 VOC 含量为 15%，折合为 118.5g/L（密度约为 0.79g/cm³），对比本项目情况，清洗剂符合要求。 （3）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1	PE 膜生产线	吹膜机	台	3	0	/
		拌料机	台	5	0	/
2	纸制印刷品生产线	胶印机	台	3	3	海德堡 4 开 6 色
		胶印机	台	2	0	海德堡对开 4 色
		切纸机	台	4	2	/

(4)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根据现场调查，纸质印刷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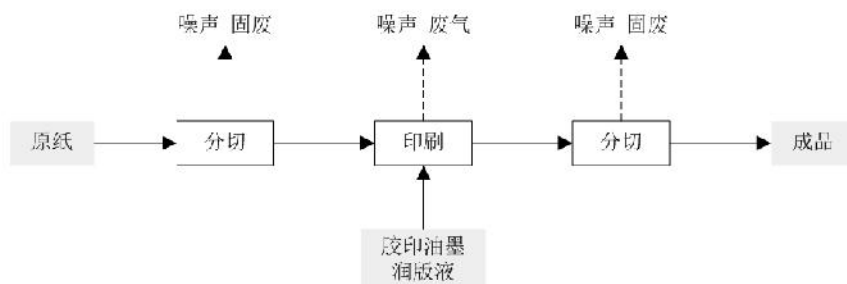


图 2-3 纸质印刷品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分切：根据设备要求对入厂的原纸进行第一道分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一定量的边角料固废。

②印刷：利用印刷机将特定的图案印刷到原纸上，该工序使用胶印油墨。印刷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噪声等，印刷后的抽检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胶版印刷过程中需用到润版液，可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水膜，保持印版空白部分的疏墨性和亲水性，同时也能降低印刷时印版的表面温度。

③分切：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分切机将印刷后的纸制品分切成特定大小

(5)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产排情况

表 2-12 企业原有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 产生量	实际 产生量	环评审批 排放量	实际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PE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176	0	0.056	0
	纸质印刷品 生产线		4.488	1.728	1.436	0.504
	VOCs 合计		4.664	1.728	1.492	0.50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144	204	144
		COD	0.098	0.072	0.006	0.00432
		氨氮	0.007	0.005	0.00034	0.000216
		TN	0.015	0.010	0.0023	0.0017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残次品	255.512	160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3.6	0	0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1.26	0.8	0	0

	生产过程	废印刷版	1	0.8	0	0
	印刷机擦拭	废抹布	1	0.6	0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33.052	5	0	0

(6) 原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

根据企业资料，企业环保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表 2-13 企业原有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PE 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将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生产线已拆除，无废气产生。
	纸质印刷 品生产线		本项目须设置相对密闭的印刷车间，并于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口DA001，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已在印刷、润版、印刷机清洗工序上设置集气装置，对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印刷版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车间布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7) 原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达标评估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监测内容。

①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2-14。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 因子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限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均值	
2024.03.1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pH 值	浅黄 有沉淀	6.7	6.8	6.8	6.7	-	6~9
	化学需 氧量		116	120	101	119	114	500
	总磷		1.12	1.19	1.10	1.16	1.14	8
	氨氮		15.1	16.3	17.2	16.9	16.4	35
	总氮		38.6	33.6	35.9	34.3	35.6	70
	悬浮物		104	94	82	112	98	400
2024.03.1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pH 值	浅黄 有沉淀	6.7	6.7	6.6	6.6	-	6~9
	化学需 氧量		109	122	121	117	117	500
	总磷		1.42	1.32	1.50	1.38	1.41	8
	氨氮		15.1	16.1	17.4	16.8	16.4	35
	总氮		36.6	38.4	34.2	35.6	36.2	70
	悬浮物		97	87	108	89	95	400

从表 2-14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2-15。

表 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 因子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标杆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4 印刷、润版、 清洗◎B 净化前	非甲烷 总烃	频次 1	7591	26.8	0.20	62.6
		频次 2	7332	38.5	0.28	
		频次 3	7515	28.0	0.21	
		均值	7479	31.1	0.23	
2024.03.14 印刷、润版、 清洗◎B 净化后排气筒 （15m）	非甲烷 总烃	频次 1	7958	11.8	0.094	
		频次 2	8042	11.6	0.093	
		频次 3	7918	8.91	0.071	
		均值	7973	10.8	0.086	
2024.03.15 印刷、润版、 清洗◎B 净化前	非甲烷 总烃	频次 1	6560	44.6	0.29	78.4
		频次 2	6794	37.4	0.25	
		频次 3	6592	31.9	0.21	
		均值	6649	38.0	0.25	
2024.03.15 印刷、润版、 清洗◎B 净化后排气筒 （15m）	非甲烷 总烃	频次 1	7203	8.88	0.064	
		频次 2	7408	6.45	0.048	
		频次 3	7327	6.86	0.050	
		均值	7313	7.40	0.054	
标准限值				70	10	/

从表 2-15 中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净化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东侧厂界○D	2024-03-14	频次 1	0.96
		频次 2	1.00
		频次 3	1.03
南侧厂界○E		频次 1	1.25

	西侧厂界○F		频次 2	1.74
			频次 3	1.48
			频次 1	1.04
			频次 2	1.28
			频次 3	1.14
			频次 1	1.57
	北侧厂界○G		频次 2	1.44
			频次 3	1.63
			频次 1	1.12
	东侧厂界○D	2024-03-15	频次 2	1.12
			频次 3	1.13
			频次 1	1.16
	南侧厂界○E		频次 2	1.18
			频次 3	1.25
			频次 1	1.19
	西侧厂界○F		频次 2	1.31
			频次 3	1.37
			北侧厂界○G	频次 1
	频次 2			1.23
	频次 3			1.20
	厂界最高浓度值		1.47	
	标准限值:		≤4.0	
	从表 2-16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厂区内○H	2024-03-14	频次 1	1.46	
		频次 2	1.63	
		频次 3	1.69	
均值			1.59	
厂区内○H	2024-03-15	频次 1	0.98	

			频次 2	1.44		
			频次 3	1.50		
均值				1.31		
标准限值:				≤10		
从表 2-17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 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噪声		
2024.03.14	东侧厂界▲1#	0.7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南侧厂界▲2#			64		
	西侧厂界▲3#			62		
	北侧厂界▲4#			60		
2024.03.15	东侧厂界▲1#	0.5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南侧厂界▲2#			63		
	西侧厂界▲3#			61		
	北侧厂界▲4#			60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夜间噪声		
2024.03.14	东侧厂界▲1#	0.7	生产噪声	50	≤55	达标
	南侧厂界▲2#			54		
	西侧厂界▲3#			51		
	北侧厂界▲4#			48		
2024.03.15	东侧厂界▲1#	0.5	生产噪声	49	≤55	达标
	南侧厂界▲2#			53		
	西侧厂界▲3#			50		

	北侧厂界▲4#			48		
由表 2-18 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印刷版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性标志牌，与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1、纸质印刷品生产线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置）监测期间实际最高处理效率分别为 62.6%、78.4%，处理效率均达不到环评审批要求。为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采用的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并及时更换。 2、企业现一般台账记录记录不完善，需进一步加强一般废物管理，规范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台账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的有关数据，对区域内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苍南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达标
	评价结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发布的《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可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中平桥监测断面水质为Ⅲ类,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区域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PS印版的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制版和冲版。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冲版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展开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所涉及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10。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苍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20.44855093	27.53707988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侧	311
2#	三禾村委会	120.44772681	27.53619663				西北侧	314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8、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再汇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已提标改造完成，出水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COD≤30mg/L、NH₃-N≤1.5(3)mg/L、总氮≤12(15)mg/L），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动植物油</td><td>BOD₅</td><td>COD_{Cr}</td><td>总磷</td><td>NH₃-N*</td><td>总氮*</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100</td><td>300</td><td>500</td><td>8</td><td>35</td><td>70</td></tr><tr><td>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td><td>6~9</td><td>1</td><td>10</td><td>30</td><td>0.3</td><td>1.5(3)</td><td>12（15）</td></tr></table>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份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dB(A)</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染物	pH	动植物油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总氮*	三级标准	6~9	100	300	500	8	35	70	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6~9	1	10	30	0.3	1.5(3)	12（1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	pH	动植物油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总氮*																									
	三级标准	6~9	100	300	500	8	35	70																									
	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6~9	1	10	30	0.3	1.5(3)	12（1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不适用“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不执行（GB 18599-2020），但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

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本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实行等量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原项目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已取得排污权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COD	0.006	0.001	0.001	0.006	/	/	/
NH ₃ -N	0.00034	0.00004	0.00004	0.0003	/	/	/
TN	0.0023	0.0003	0.0003	0.002	/	/	/
VOCs	1.492	0.056	0	1.436	/	1: 1	1.436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量为 1.436t/a，较原项目 VOCs 排放量有所减少，故需重新核定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COD0.006t/a、NH₃-N0.0003t/a、VOCs1.4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94-172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5#车间1层东南角），为已建厂房，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员工17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转污率按80%，年工作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8t/d、204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COD按350mg/L，氨氮按35mg/L，TN按70mg/L计，则该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COD为0.071t/a，氨氮为0.007t/a，TN为0.014t/a。 （2）冲版废水 项目PS制版在显影工序后需要用清水进行冲洗，企业拟设置一台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该套装置主要采用“物理过滤和化学药剂”的方式，通过自动补充、定期加药中和、过滤、精密过滤，使冲版废水循环使用。项目冲版用水为1t/d，尾水产生率约为3%，则本项目精密过滤后冲版废水的产生量为0.03t/d，9t/a。冲版废水中含有显影液成分，企业拟将冲版废水与废显影液一起以危废形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另外冲洗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且少量冲版水会附着在印版上，每天补充约0.015t的损耗量（4.5t/a）。 （3）汇总 项目冲版废水经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

	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设计标准（COD$\leq$30mg/L、NH₃-N$\leq$1.5(3)mg/L、TN$\leq$12(15)mg/L）。 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4-2。
--	--

表 4-1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	204	350	0.071	化粪池	/	是	204	350	0.071	7200
		氨氮			35	0.007					35	0.007	
		TN			70	0.014					70	0.014	

表 4-2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COD	204	350	0.071	MBR 工艺	/	204	30	0.006	8760
	氨氮		35	0.007				1.5	0.0003	
	TN		70	0.014				10	0.002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

冲版水自行流入储水箱，待水箱内污水满后设备自动打开内循环过滤，同时加药泵自动启动，循环时间（可调）到达后，过滤后的水进入清水回用水池，待冲版机需要清水时发送信号给机器，供水泵自动开始工作给冲版机供水。回用水池内设置自动补水功能，当水量消耗减少时，补水自动开启补充自来水，保证冲版机正常工作。本项目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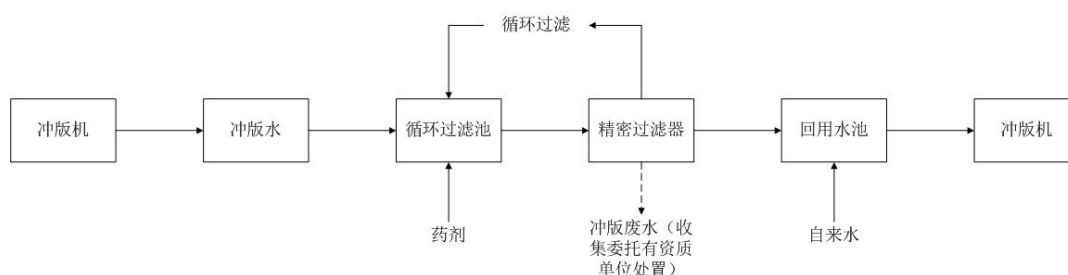


图 4-1 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冲版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拟设置 1 台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对冲版水进行处理，该套装置主要采用“物理过滤和化学药剂”的方式，通过自动补充、定期加药中和、过滤、精密过滤，使冲版水转化（转化率为 97%）为可再次使用的清洗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剩余 3%的尾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②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位于灵溪镇河滨东路以南、塘河路以北地块。并分别在玉苍路与八街交叉口位置、建兴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的绿化带位置建设 2 座污水泵站。总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 CAST（改进型 SBR）工艺。2008 年 3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 3 万吨/日中的 1.5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09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2010 年 2 月，一期（3 万吨/日）全部投入生产，201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与一期工程合并运行，处理能力达到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日。纳污水体为萧江塘河，排放口位于萧江塘河——中平桥段，排放口上游为灵溪镇，下

游500m为苍南-平阳交界断面。2018年10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8]179号），对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提高进水水质稳定性，强化总磷去除效果；扩建三期污水处理工程，采用MBR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吨/日，尾水排放管道改造为DN1400。工程实施后污水近期处理总规模达到9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到设计标准（COD≤30mg/L、NH₃-N≤1.5(3)mg/L、总氮≤12(15)mg/L）。2020年12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通过了专家验收，因此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COD≤30mg/L、NH₃-N≤1.5(3)mg/L、总氮≤12(15)mg/L）。 根据《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提标项目（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2020年12月份所有指标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水达标环境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204t/a，COD_{Cr}排放量为0.006t/a，氨氮排放量为0.0003t/a，TN排放量为0.002t/a。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2年可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实施后污水近期设计处理总规模达到9万吨/日，现实际处理水量达到7.17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余量1.83万吨/日，本项目每日排放废水为0.68t，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余量占比为0.037‰，且水质简单，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水质及负荷产生影响，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项目污水治理措施、以及纳入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均可行。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70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TN	苍南县河滨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性规律	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50	0	2.3667e-4	0	0.071
2		NH ₃ -N	35	0	2.3333e-5	0	0.007
3		TN	70	0	4.6667e-5	0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	0.071
		NH ₃ -N				0	0.007
		TN				0	0.014

表 4-6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120.45083559	27.53641918	0.0204	市政 管网	连续	—	苍南县 河滨污水 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3)
									TN	12 (15)

(4) 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版机、冲版机和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砖混结构，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 以上，各设备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活性炭吸附	/	3	3	25	/	75~80	设置减震降噪	连续
2	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	/	16	-0.5	1.5	/	70~75		连续

表 4-8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 dB	声功率级 dB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胶印机	/	/	70~75	设置减震降噪、 厂房隔声	2	3	1	2	64~69	连续	20	50~55	5
2		2#胶印机	/	/	70~75		1	6	1	3	64~69	连续	20	50~55	5
3		3#胶印机	/	/	70~75		-1	10	1	3	64~69	连续	20	50~55	5
4		4#胶印机	/	/	70~75		-2	13	1	3	64~69	连续	20	50~55	5
5		5#胶印机	/	/	70~75		-3	17	1	3	64~69	连续	20	50~55	5
6		1#切纸机	/	/	75~80		14	17	1	6	69~74	连续	20	55~60	5
7		2#切纸机	/	/	75~80		13	20	1	6	69~74	连续	20	55~60	5

8	3#切纸机	/	/	75~80	12	24	1	6	69~74	连续	20	55~60	5
9	4#切纸机	/	/	75~80	-2	38	2	1	69~74	连续	20	55~60	5
10	制版机	/	/	70~75	15	0.5	1	0.5	64~69	连续	20	50~55	5
11	冲版机	/	/	70~75	18	0.5	1	0.5	64~69	连续	20	50~55	5
12	空压机	/	/	75~80	20	0.5	1	0.5	69~74	连续	20	55~60	5

注：以车间西角为坐标轴原点。

（2）预测模式

①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a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 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 计算。 $LA(r)=LA(ro)-Adiv \quad (A.4)$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dB(A) ；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z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z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z}(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

(3) 预测结果分析

因原项目 PE 生产车间已拆除，现状不再生产，本项目采用改扩建后全厂所有设备进行预测，不再叠加背景值。根据企业设备源强，由根据 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生产车间	52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南厂界		51.8	51.8		达标
3#西厂界		52.5	52.5		达标
4#北厂界		51.3	51.3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因此，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稳定排放，企业应做到如下几点：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5)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声	/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共有 17 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残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根据类别同行业，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即会产生 900 张/a 的废 PS 版，每张 PS 印版约 600g，即会产生废 PS 印版约 0.54t/a。废 PS 版表面含感光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16（231-002-16），收集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显影液

本项目显影液无需进行调配，根据调查，显影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40L，则废显影液的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 HW16（231-002-16），收集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相应的包装规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225 个废显影液桶，每个废显影液桶按 0.5kg 计，则共产生 0.113t/a 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冲版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冲版水。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生产废水总计为 5t/a，且冲版废水中含有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⑥废滤渣、滤芯

本项目采用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对冲版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会产生含显

影液的废渣和滤芯。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渣的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6（266-010-16），收集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的产生量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在厂区内予以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1.0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2	残次品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6-231-002-16	0.54	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显影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6-231-002-16	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13	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冲版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6-231-002-16	5	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滤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6-266-010-16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设厂区南侧	20m ²	分区暂存	约 20t	1 个月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废冲版水	HW16	231-002-16					
	废滤渣	HW16	266-010-1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本改扩建项目固废汇总情况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0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2	固态	纸张、果皮	/	每天	无	环卫部门清运	0
2	生产过程	残次品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54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0.54	固态	PS 版材	感光材料	每天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3	生产过程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类比	0.8		0.8	液态	显影剂等	显影剂	每天	T/In		0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113		0.113	固态	显影剂等	显影剂	每月	T/In		0
5	废水处理	废冲版水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5		5	液态	显影剂等	显影剂	每天	T/In		0
6	废水处理	废滤渣	危险废物	类比	0.2		0.2	固态	废滤渣	显影剂	每月	T/In		0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类比	0.3		0.3	固态	废滤芯	显影剂	每月	T/In		0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残次品、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冲版水、废滤渣和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20m²，贮存能力为 20t，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企业现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12.763t，尚有贮存空间，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不会超过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5、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外排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改扩建项目于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改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显影液和危废，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本改扩建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W_1, W_2, \dots, W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改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总量（t）	标准临界量（t）	危险物质Q值
1	显影液	/	0.375	50	0.0075
2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	/	15.75	50	0.3114
3	危险废物	/	12.763	50	0.25526
合计					0.57416

注*2：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

经计算， $Q=0.57416 < 1$ ，以 Q_0 表示；则本改扩建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泄露、燃烧、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本项目原料仓库主要存储有显影液，危废暂存间主要存储有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环境造成污染；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会产生烟尘、 CO_2 、CO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在火灾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生产过程和三废污染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①运输过程

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料桶破裂，导致原料泄露，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或水环境污染事故。

②储存过程

显影液和危废储存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放，可能引起周围环境的恶化。

③生产过程及三废处理过程

a、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周围水环境。

b、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盛装危废的包装桶在挪动转移过程中可能造成破裂，导致危废渗滤液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④次生、拌次生风险识别

生产作业和仓库事故时引起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到消防水、事故初期雨水等。

消防水会携带部分物料，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置将会排入附近河道，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另外，事故泄漏状态下的厂区初期雨水，如不能得到妥善管理，就会随着雨水排入附近河道，对水环境构成威胁。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物料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

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②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③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5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张 PS 版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27' 05.463"	纬度	N27° 32' 08.467"
主要危险物质与分布	显影液贮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 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料桶破裂，导致原料泄露，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或水环境污染事故。 ②储存过程 显影液和危废储存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放，可能引起周围环境的恶化。 ③生产过程及三废处理过程 a、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周围水环境。			

			b、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盛装危废的包装桶在挪动转移过程中可能造成破裂，导致危废渗滤液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④次生、拌次生风险识别 生产作业和仓库事故时引起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到消防水、事故初期雨水等。消防水会携带部分物料，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置将会排入附近河道，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另外，事故泄漏状态下的厂区初期雨水，如不能得到妥善管理，就会随着雨水排入附近河道，对水环境构成威胁。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物料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 PS 印版的生产加工，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9、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6 改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项 目			改扩建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改扩建前后排放增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24	24	204	0
		COD _{Cr}	0.006	0.001	0.001	0.006	0
		氨氮	0.00034	0.00004	0.00004	0.0003	0
		TN	0.0023	0.0003	0.0003	0.002	0
废气	VOCs		1.492	0	0.056	1.436	-0.056
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固废）		226.312	0	0.8	225.512	-0.8
	生活垃圾		1.02	0.12	0.12	1.02	-0.12
	废印刷版		1	0	0	1	0
	废抹布		1	0	0	1	0
	废包装桶		1.26	0.113	0	1.373	+0.113
	废活性炭		33.972	0	0.92	33.052	-0.92
	PS 版残次品		0	0.54	0	0.54	+0.54
	废显影液		0	0.8	0	0.8	+0.8
	废冲版水		0	5	0	5	+5
	废滤渣		0	0.2	0	0.2	+0.2

	废滤芯	0	0.3	0	0.3	+0.3
10、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做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 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 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 （一）本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建成后年产 9 万张 PS 印版，工业总产值约 10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15.6 MWh。 （二）原项目 原项目纸质印刷品生产线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023 工业总产值 150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购入电量 100MWh；PE 膜生产线 2023 年工业总产值 50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购入电量 40MWh。企业 PE 膜生产线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 月淘汰并拆除。 三、工程分析						

（一）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电和热}}$ ——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1、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由于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故化石燃料燃烧过程的碳排放为 0。

2、工业生产过程的碳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各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

3、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净购入电量，单位为 MWh ； $EF_{\text{电力}}$ ——电力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MWh ； $D_{\text{热力}}$ ——净购入热力量，单位为 GJ ； $EF_{\text{热力}}$ ——热力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

根据《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科技〔2017〕73号），华东区域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7035 \text{ tCO}_2/\text{MWh}$ 。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本项目

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15.6 MWh/a ，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10.9746 \text{ tCO}_2/\text{a}$ 。

2、原项目

纸质印刷品生产线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100 MWh/a ，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70.35 \text{ tCO}_2/\text{a}$ ；PE膜生产线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40 MWh/a ，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28.14 \text{ tCO}_2/\text{a}$ 。

3、碳排放总量

根据上文核算，本改扩建项目碳排放量 10.9746 tCO₂/a，原项目纸质印刷品生产线碳排放量 70.35 tCO₂/a，PE 膜生产线碳排放量为 28.14tCO₂/a(已拆除)。则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碳排放总量为 81.325tCO₂/a。本项目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1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98.49	98.49	10.9746	10.9746	28.14	81.325
温室气体	98.49	98.49	10.9746	10.9746	28.14	81.325

(三) 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E_{碳总}—项目满负荷生产时碳排放总量，tCO₂；G_{工总}—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年度工业总产值约为 10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10tCO₂/万元。

原项目纸质印刷品工业总产值 1500 万元/a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47tCO₂/万元。PE 膜生产线工业总产值 500 万元/a，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56 tCO₂/万元。

改扩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57 tCO₂/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Q_{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算单位；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G_{工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核算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核算结果：本项目产品不在核算产品范围内，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改扩建后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表如表 4-17 所示：

表 4-18 本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140	17.206	15.6	1.917	40	4.916	115.6	14.207

根据上表及前文核算可知，改扩建后全厂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14.207 \text{ tCO}_2/\text{t}$ 标煤。

4、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19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_2/t)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ce)
原项目	/	0.103	17.206
本项目	/	0.110	1.917
“以新带老”削减量	/	0.056	4.916
改扩建后全厂	/	0.157	14.207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横向评价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110 \text{ tCO}_2/\text{万元}$ ，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其他制造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照值为 $0.36 \text{ tCO}_2/\text{万元}$ ，

企业实施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符合要求。

（二）纵向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年度工业增加值为200w元，项目改扩建后预计年度工业增加值为260w元。

$$Q_{\text{改前工增}} = E_{\text{改前碳总}} \div G_{\text{改前工增}} = 98.49\text{tCO}_2 \div 200 \text{ 万元} = 0.492\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改后工增}} = E_{\text{改后碳总}} \div G_{\text{改后工增}} = 81.325\text{tCO}_2 \div 260 \text{ 万元} = 0.313\text{tCO}_2/\text{万元}$$

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低于现有项目。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

	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改扩建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COD 氨氮 TN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生产过程	残次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水处理	废冲版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水处理	废滤渣、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针对生产工艺、运输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相应的跑、冒、滴、漏控制措施。 ②项目危废仓库等基础严格按照重点防控区规定，其余参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规定；根据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 ③加强管理，落实源头控制及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			

	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②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③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 VOCs 物料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六、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涌金路 94-172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区 5#车间 1 层东南角）。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相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本环保角度考虑，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92	1.492	0	1.436	0.056	1.436	-0.056
废水	COD	0.006	0.006	0	0.001	0.001	0.006	0
	NH ₃ -N	0.00034	0.00034	0	0.00004	0.00004	0.0003	0
	TN	0.0023	0.0023	0	0.0003	0.0003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	226.312	0	0	0	0.8	225.512	-0.8
	生活垃圾	1.02	0	0	0.12	0.12	1.02	-0.12
	废印刷版	1	0	0	0	0	1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1	0	0	0	0	1	0
	废包装桶	1.26	0	0	0.113	0	1.373	+0.113
	废活性炭	33.972	0	0	0	0.92	33.052	-0.92
	PS 版残次品	0	0	0	0.54	0	0.54	+0.54
	废显影液	0	0	0	0.8	0	0.8	+0.8
	废冲版水	0	0	0	5	0	5	+5
	废滤渣	0	0	0	0.2	0	0.2	+0.2
	废滤芯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